投資人臨櫃申請預填申請書服務說明

為縮短投資人臨櫃申請所需花費時間,本公司於官網建置頁面,提供申請人使用手機、平板或電腦線上預填申請書服務,相關流程如下:

- 1. 預填
- 至本公司官網預填申請書
- •網址:https://investor.tdcc.com.tw/QDSI/bookInfo.jsp
- 2. 準備
- 預填後7日內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公司臨櫃辦理
- 備齊身分證件、相關證明文件及查詢費用(詳參下方說明)
- 委託他人申請者,請將身分證及印章交付受託人。
- 3. 臨櫃
- 告知已預填申請書
- 提示身分證件、相關證明文件
- 4. 辦理
- 驗核證件無誤後列印電子申請書,請確認後簽章
- 收取查詢費用、掃描申請書及證件,上傳系統進行調閱
- 5. 取件
- 列印報表並開立發票,交申請人或受託人簽收
- 講解報表內容

受理地點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5 號 2 樓 (靠窗櫃台)

(文湖線「中山國中」捷運站,出口正對面弘雅大樓,第一銀行樓上)*防疫期間請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謝謝

受理時間

本公司營業日上午9:00至下午4:30

客服電話

(02) 2719-5805 分機 112、141、185、195、379、395 (櫃台分機 440)

一、收費標準

種類	查詢內容/身分條件	收費
查詢本人資料	往來參加人明細資料 (註:包含開戶之證券商、發行公司、以自己名 義持有境內基金之投信公司,以及短期票券之 清算交割銀行等)	每人次 300 元
	往來參加人明細資料、集中保管標的之	
	(特定日)餘額及(一定期間)之異動資料 (註1:查詢日期:自79年1月1日起至預填日前一日止) (註2:查詢日期係指「入帳日」,非指交易日, 例如:股票成交日為T日,入帳日為成交日後 的第二個交易日(T+2日),請於T+3日再至本 公司申請)	每人次 500 元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規定 中低收入戶申請查詢	每人次 100 元
查詢被繼承人資料	繼承人/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申請查詢	每人次 300 元

二、檢具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

(一)投資人查詢本人資料

申請人	身分及相關證明文件	備註
成年人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非本國人應持護照正本、居	1. 委託他人申請
	留證正本或其他經認證之相關證明文件)。	者:除左列證明
未成年人	1. 由父或母或監護人代為臨櫃申請。	文件外,另檢附
	2. 請攜帶:	經委託人蓋章之
	(1) 未成年人及其父/母/監護人之國民身分證	委託書、委託人
	正本(非本國人應持護照正本、居留證正	印章、受託人之
	本或其他經認證之相關證明文件),未成年	國民身分證正
	人尚未請領國民身分證者,請攜帶 <u>載有未</u>	本。
	成年人之戶口名簿影本、戶政事務所核發	2. 依「消費者債務
	之戶籍謄本正本或內政部網站申請之電子	清理條例」規定
	户籍謄本。	或中低收入戶申
	(2) 由監護人代為申請者,另須檢具法院選定監護	請者:如有法院
	人之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或 <u>載有未成年</u>	或最大債權銀行
	人受監護宣告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戶政事務	書函、主管機關
	所核發之戶籍謄本正本或內政部網站申請之電	核發之(中)低
	子戶籍謄本。	收入戶證明等相
受監護宣告或	1. 由法院選任之監護人或輔助人代為臨櫃申請。	關證明文件,請
輔助宣告人	2. 請攜帶:	一併檢附。
	(1)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人及其監護人/輔助人	
	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非本國人應持護照正本、	
	居留證正本或其他經認證之相關證明文件)	
	(2)法院為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裁定書及裁定確	
	定證明書,或 <u>載有申請人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u>	
	宣告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戶政事務所核發之	
	户籍謄本正本或內政部網站申請之電子戶籍謄	
	本。	
公司或法人	1. 由法定代理人臨櫃申請。	
	2. 請攜帶:	
	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首頁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正	
	本,以及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非本國	
	人應持護照正本、居留證正本或其他經認證之相	
	關證明文件)。	
	3. 申請書及委託書須簽蓋與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左	
	上角相符之公司大小章。	

(二)繼承人/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查詢被繼承人資料

申請人	身分及相關證明文件	備註
繼承人為	請攜帶:	委託他人申請者:除左
成年人	1. 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非本國人應持護照正	列證明文件外,另檢附
	本、居留證正本或其他經認證之相關證明文件)。	經委託人蓋章之委託
	2. <u>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u> 之戶口名簿影本、戶政事	書、委託人印章、受託
	務所核發之戶籍謄本正本或內政部網站申請之電	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子戶籍謄本或繼承案件戶籍謄本。	繼承人為外國人,所持
	3. 另需檢附申請人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	戶護照無配偶/父/母之
	(1)申請人如為代位繼承人,另需攜帶載有被代位	記載,無法確認繼承關
	者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戶政事務所核發	係,相關證明文件請電
	之戶籍謄本正本或內政部網站申請之電子戶籍	洽本公司詢問。
	謄本、繼承案件戶籍謄本或其他有相同效力之	
	證明文件。	
	(2)申請人如為第二順位(父母)、第三順位(兄弟	
	姊妹)、第四順位(祖父母)繼承人,另需攜	
	帶前順位繼承人向法院為拋棄繼承之法院書面	
	通知或載有前順位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	
	影本、戶政事務所核發之戶籍謄本正本或內政	
	部網站申請之電子戶籍謄本、繼承案件戶籍謄	
	本或其他有相同效力之證明文件。	
繼承人為	1. 由父或母或監護人代為臨櫃申請。	
未成年人	2. 請攜帶:	
	(1)未成年人繼承人及其父/母/監護人之國民身分	
	證正本(非本國人應持護照正本、居留證正本	
	或其他經認證之相關證明文件),未成年人尚未	
	請領國民身分證者,請攜帶 <u>載有未成年人</u> 之戶	
	口名簿影本、戶政事務所核發之戶籍謄本正本	
	或內政部網站申請之電子戶籍謄本。	
	(2)由監護人代為申請者,另須檢具法院選定監護	
	人之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或載有未成年	
	人受監護宣告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戶政事務	
	所核發之戶籍謄本正本或內政部網站申請之電	
	子戶籍謄本或繼承案件戶籍謄本。	

- (3)<u>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u>之戶口名簿影本、戶政 事務所核發之戶籍謄本正本或內政部網站申請 之電子戶籍謄本、繼承案件戶籍謄本或其他有 相同效力之證明文件。
- (4)另需檢附申請人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
 - ①申請人如為代位繼承人,需攜帶<u>載有被代位</u> 者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戶政事務所核 發之戶籍謄本正本或內政部網站申請之電子 戶籍謄本、繼承案件戶籍謄本或其他有相同 效力之證明文件。
 - ②申請人如為第二順位(父母)、第三順位(兄弟姊妹)、第四順位(祖父母)繼承人,需攜帶前順位繼承人向法院為拋棄繼承之法院書面通知或載有前順位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戶政事務所核發之戶籍謄本正本或內政部網站申請之電子戶籍謄本、繼承案件戶籍謄本或其他有相同效力之證明文件。

繼承人為 受監護宣告或 輔助宣告人

- 1. 由法院選任之監護人或輔助人代為臨櫃申請。
- 2. 請攜帶:
 - (1)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人及其監護人/輔助人之 國民身分證正本(非本國人應持護照正本、居 留證正本或其他經認證之相關證明文件),未成 年人尚未請領國民身分證者,請攜帶<u>載有未成</u> 年人之戶口名簿影本、戶政事務所核發之戶籍 謄本正本或內政部網站申請之電子戶籍謄本。
 - (2)由監護人代為申請者,且須檢具法院選定監護人 或輔助人之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或載有 未成年人或受監護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記事之 戶口名簿影本、戶政事務所核發之戶籍謄本正 本或內政部網站申請之電子戶籍謄本。
 - (3)<u>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u>之戶口名簿影本、戶政事務所核發之戶籍謄本正本或內政部網站申請之電子戶籍謄本、繼承案件戶籍謄本或其他有相同效力之證明文件。

(4)另需檢附申請人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 ①申請人如為代位繼承人,需攜帶載有被代位 者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戶政事務所核 發之戶籍謄本正本或內政部網站申請之電子 户籍謄本、繼承案件戶籍謄本或其他有相同 效力之證明文件。 ②申請人如為第二順位(父母)、第三順位(兄 弟姊妹)、第四順位(祖父母)繼承人,需攜 帶前順位繼承人向法院為拋棄繼承之法院書 面通知或載有前順位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 名簿影本、戶政事務所核發之戶籍謄本正本 或內政部網站申請之電子戶籍謄本、繼承案 件戶籍謄本或其他有相同效力之證明文件。 申請人為 請攜帶: 遺產管理人 1. 遺產管理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非本國人應持護 照正本、居留證正本或其他經認證之相關證明文 件) 2. 親屬會議選定向法院報明或經法院選任之裁定書 及裁定確定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正本。 申請人為 請攜帶: 遺囑執行人 1. 遺屬執行人國民身分證正本(非本國人應持護照 正本、居留證正本或其他經認證之相關證明文 件) 2. 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戶政事 務所核發之戶籍謄本正本或內政部網站申請之電 子户籍謄本、繼承案件户籍謄本,以及遺囑指

定、親屬會議選定或經法院指定之證明文件正

本。